

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艺精品创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联系人：张可凡

联系电话：8592164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秦晓明

联系电话：13621267045

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艺精品创作服务项目 中所需 专题片、
专题节目及系列短视频制作服务 经 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10125210200019789-XM001/ZST20251216 号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为成
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协议
- d.响应文件
- e.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内容：以纪录片与系列短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制作推出 3 集专题纪录片及 20 集系列短视频，以及 45 分钟电视版节目及 9 集新媒体系列短视频，并在省级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播出。

制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的拍摄制作工作，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并完成相关宣传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地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委托方式：整体承包方式

三、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拍摄制作 3 集专题纪录片及 20 集系列短视频，以及 45 分钟电视版节目及 9 集新媒体系列短视频，展现首都核心区近年来各项事业发展成果。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前期策划、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发布上线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宣传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视频制作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方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乙方的视频制作方案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进行的修改，乙方应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利而非义务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得拍摄对象授权）、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履行合同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无故超过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策划的建议权，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间和内容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修改纪录片、节目、短视频的内容和形式。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包括纪录片、节目、短视频及相关宣传视频等),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关宣传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各阶段成品和最终成品在甲方要求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视为合格完成本合同义务。

3.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提前完成纪录片、节目、短视频的录制,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保证按上述约定时间通过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长该时间。

4.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纪录片、节目、短视频的拍摄制作工作。

5.接受甲方对拍摄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拍摄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6.乙方保证其使用的信息、数据、素材、其他资料、各阶段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保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和社会公序良俗,无任何质量缺陷,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有关部门、第三方向甲方进行问责、索赔、判罚、判赔等的责任,否则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保证其使用和摄制的信息、数据、素材、其他资料及各阶段成品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无故超过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32,837.57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

分项价格：无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1,786,270.06 元。乙方按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46,567.51 元。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

乙方同意，重大项目结算款需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支付，并应按照审计报告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各类脚本、文字稿、视频初稿、视频修改稿、成片等各阶段成果及制作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意第三人使用。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专题片、节目、短视频为其独立制作，乙方的行为、使用素材、各阶段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八、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

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有权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就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款项结算。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全部费用。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完成全部视频制作、宣传等各项工作并交付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若乙方拍摄制作的专题片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艺精品创作服务项目预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26日

附件

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艺精品创作服务项目预算表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答卷》及《镜头里的东城》(暂定名)项目			
1	脚本策划费用	63,400 元	包含总导演、项目策划、文案撰稿、专家咨询等人员前期策划费用。
2	纪实拍摄费用	440,200 元	包含摄像机、镜头、三脚架、话筒、无线图传、稳定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及摄影师、摄影师助理、灯光师助理、前期导演、节目统筹等前期拍摄相关费用。
3	后期制作费用	706,237.57 元	包含节目制作、照片动画、合成音乐、字幕条、角标、调色、配音及后期导演团队等节目制作费用。
4	设备运输费用	42,000 元	含摄影、灯光等设备运输费用。
	小计	1,251,837.57 元	
《中轴线上》(暂定名)项目			
5	前期拍摄费用	230,000 元	包含摄像机、镜头、稳定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及摄影师、灯光师助理等前期拍摄相关费用。
6	后期制作费用	140,000 元	包含粗编、精编、调色、调音等,宣传片、人名字幕包装一套,成片剪辑、特效制作服务等节目制作费用。
7	现场执行费用	170,000 元	包含总导演、纪实拍摄导演、文物导演、空镜导演、灯光导演等不少于 6 人拍摄团队人员以及编剧、制片、商务导演等人员费用。
8	制片费用	156,000 元	包含翻译、版权、保险、杂费等相关费用。
9	宣传推广费用	60,000 元	含北京卫视、北京时间、微博等传统宣传媒体及新媒体宣发运营费用。
10	刊例费用	225,000 元	北京卫视晚 9:20 时段播出优惠刊例价。
	小计	981,000 元	
	总计	2,232,837.57 元	